

第八节 税收优惠

一、销售货物涉及的免税规定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解释1】一定是初级农产品。

【解释2】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外购农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规定范围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解释3】纳税人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动产）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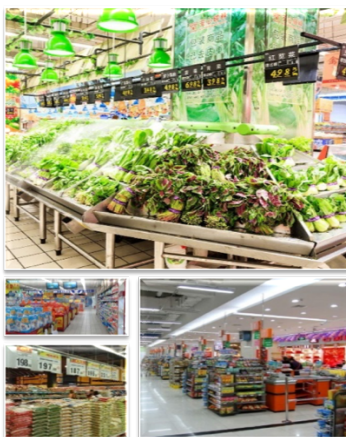
【提示】个人销售不动产不是一律免税。

8.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免税范围）生产、批发、零售：免税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注意】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对比总结】

情形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加工环节
一般初级农产品	免	9%征税	9%或 13%征税
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	免	免	

【例题·单选题】某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5月销售蔬菜取得零售收入24 000元，销售粮食、食用油取得零售收入13 200元，销售其他商品取得零售收入98 000元。2023年5月该超市销项税额（ ）元。

- A. 12364.24
- B. 12562.41
- C. 9181.65
- D. 15553.98

答案：A

解析：蔬菜在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粮食、食用油适用较低税率9%。2023年5月该超市销项税额=13 200/(1+9%)×9%+98 000/(1+13%)×13%=12364.24（元）。

9. 粕类产品：除豆粕外的其它粕类饲料免征增值税。

10. 制种企业生产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11.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12.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处理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捐赠情形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	免税	不得抵扣
	其他情形无偿捐赠	视同销售	可以抵扣

13.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处理其主要规定如下：

- (1)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 (2)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
- (3)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 (4)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 (5)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5.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16. 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17.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8.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19.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1. 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22.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